**招标公告**

**禹州市颍河一坝-二坝两岸景观亮化及标识导向牌安装工程**

**1、招标条件**

本招标禹州市颍河一坝-二坝两岸景观亮化及标识导向牌安装工程，已由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为禹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工程名称：禹州市颍河一坝-二坝两岸景观亮化及标识导向牌安装工程；

2.2工程编号：JSGC-SZ-2018183

2.3工程地点：禹州市；

2.4招标控制价为：

施工标段：27041218.28元（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监理标段：297465.93元；

2.5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及补充文件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2.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段；

施工标段：禹州市颍河一坝-二坝两岸景观亮化及标识导向牌安装工程；

监理标段：禹州市颍河一坝-二坝两岸景观亮化及标识导向牌安装工程监理；

2.7计划工期: 施工标段：100日历天；监理标段：开工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

2.8质量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施工标段：

3.1.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且同时具备照明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有根据地形地貌定制灯具自主设计内容），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1.3 自2015年元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的验收日期为准）承接过景观亮化工程（不含路灯照明工程），质量为合格（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业绩证明材料）；

3.2 监理标段：

3.2.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指投标人营业执照），须具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

3.2.2拟派项目总监要求为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外省企业需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备案；

3.5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如有已中标项目工期内变更情况，请按照豫建建〔2015〕23号文件规定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变更备案表》等官方手续。

4、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5、投标报名时间及方式**

5.1报名截止时间：2018年9月6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5.2报名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上报名，详情请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xcggzy.gov.cn/）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业务流程（网上报名指南）。

**6、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6.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

6.2施工图纸下载：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款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

6.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6日10时 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1室（禹州市党政综合大楼后楼9楼）；

7.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禹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地 址：禹州市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374-8113131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商务内环龙湖大厦

联系人：米先生

联系电话：0371-53626688（0374-2760789）